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股）
每十股	0	0.5	7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本 150,68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53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105,47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6,156,000 股。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		

提示	前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上述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因此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增大，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同意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及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